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華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1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華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華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他人將款項提領或轉出後，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帳戶號碼、簽帳金融卡號碼等帳戶資料，透過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番茄」（後改名為「聆聽」）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小番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使用中信帳戶收款及以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嗣取得上開中信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網路刷簽帳金融卡之方式消費，使上開

01 款項遭扣款而花用，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
02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楊華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對於證據能力已陳明沒有意見（見本院11
09 3年度金訴字第863號【下稱金訴卷】第34頁），而檢察官迄
10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
11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12 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證據具證據
13 能力。

1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5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6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8 況檢察官、被告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9 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中信帳戶號碼、簽帳金融卡號碼等帳
23 戶資料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24 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小番茄」，對方和伊說想買
25 東西，但卡片沒有辦法使用，所以和伊借簽帳金融卡刷卡，
26 並把刷卡的錢轉給伊，伊不知道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是詐欺
27 款項，伊認為是「小番茄」所有之款項，主觀上沒有要幫助
28 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語。經查：

29 (一)上開中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並於前述時間將中信帳戶
30 號碼、簽帳金融卡號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小番茄」等情，
31 為被告所是認。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誤信詐欺集團，乃分

01 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等
02 情，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詳細，且有
03 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書證，以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34837號函檢
05 附之開戶資料及卷附之存款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見臺灣桃園
06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5號卷【下稱偵2395卷】第19
07 至27頁；113年度偵字第21909號卷【下稱偵21909卷】第243
08 至259頁）。且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嗣經
09 他人透過網路購物刷卡消費之方式扣款，此觀上開存款交易
10 明細可明，基上可認上開中信帳戶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充
11 為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取款項所用之工具，且詐騙贓款因
12 遭以簽帳金融卡之方式消費扣款而花用，而生掩飾、隱匿犯
13 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1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
15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6 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之，行
17 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
18 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
19 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
20 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近年來
21 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
22 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
23 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24 驗，應可得知輕易將自己名義申設之金融帳戶或金融卡交付
25 他人，當已預見及認識該他人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
26 所得，且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該帳戶恐
27 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參酌被告本案行為
28 時業已成年，自陳為大學畢業、擔任工程師等情（見金訴卷
29 第63頁），可見被告乃具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
30 人，是其應已認識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有使上開中信
31 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詐欺款項工具之風險，且藉由

01 刷簽帳金融卡消費扣款之方式，亦得花用匯入中信帳戶之款
02 項，而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情事。

03 (三)徵諸被告與「小番茄」間之對話紀錄（見偵21909卷第262至
04 291頁），被告於「小番茄」提議要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
05 融帳戶，請求被告提供簽帳金融卡供其刷卡使用之際，曾以
06 「我覺得不太妥，這次我可能要拒絕」、「我有我的顧
07 慮」、「用我的名義買的東西，買的是什麼東西，如果這不
08 合法，那我是不是有罪」等語回應；併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中供稱：伊當時會這樣說是因為不知道對方錢的來歷，伊也
10 會擔心等語（見金訴卷第63頁），可見被告對「小番茄」宣
11 稱要匯款至中信帳戶之款項來源，確有所顧慮，最初更拒絕
12 配合提供中信帳戶資料，足徵其主觀上認識任意提供中信帳
13 戶資料予他人，有使中信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而觸法之風
14 險，更與常情有別。

15 (四)復觀諸被告自陳：伊是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小番茄」，沒有
16 和對方碰過面等語（見金訴卷第33頁），堪認被告僅係透過
17 網路與「小番茄」互動，彼此素未謀面，對於「小番茄」實
18 際身分等相關訊息一無所悉，毫無信賴基礎可言。加以被告
19 供稱：伊當時是對「小番茄」有好感，「小番茄」和伊借的
20 第一時間伊也有懷疑，有問他要做什麼，但就是想說有進一
21 步交往的可能才幫他，因為期待可能會交往才提供中信帳戶
22 資料等語（見偵2395卷第122頁），足認被告於欠缺特別信
23 賴關係，且已認識「小番茄」要求其提供中信帳戶資料有所
24 風險之情形下，仍為求與「小番茄」進一步交往之可能性，
25 而選擇漠視違常，且對於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來源是否合法
26 乙節，亦不甚在意，主觀上有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中信帳戶取
27 得詐欺之犯罪所得，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9 (五)況據被告供稱：伊也有問「小番茄」為何要借用帳戶，但對
30 方感覺不想說，伊就沒有繼續問；「小番茄」有說會先匯款
31 給伊，伊有發現匯錢的都不是同一個帳戶，但因「小番茄」

01 說他是開花店，伊想說應該會有其他帳戶；伊是在000年0月
02 間開始出借帳戶等語（見金訴卷第61至62頁），可見被告最
03 初已未向「小番茄」實際確認借用中信帳戶之原因，且於出
04 借中信帳戶之過程中，亦已察覺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來源並
05 非同一，則該等款項是否均係「小番茄」所有，顯然可疑，
06 被告卻未進一步向「小番茄」求證，容任「小番茄」使用中
07 信帳戶、刷中信帳戶簽帳金融卡長達數月，顯見其對於匯入
08 中信帳戶之款項是否涉及不法漠不關心，益徵其主觀上具有
09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提供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且匯
11 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係遭他人提領等節。然被告已堅稱其乃提
12 供中信帳戶號碼及簽帳金融卡密碼，此部分核與卷附被告與
13 「小番茄」間之對話紀錄吻合（見偵21909卷第261至269
14 頁），足認被告提供之中信帳戶資料並未包含提款卡及其密
15 碼；另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係遭他人以簽帳金融卡之方式刷
16 卡消費扣款一情，除據被告供明在卷外（見金訴卷第62
17 頁），亦與存款交易明細記載「st/kuyo」、「國外交易手
18 續費」等情一致（見偵21909卷第243至259頁），是被告此
19 部分陳述堪以採認。則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然無
20 礙被告本案犯行之認定，爰更正事實如上所載。

21 (七)綜上，被告所辯委無可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2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8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31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2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3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5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06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07 人進行交易」。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
08 錢之範圍，而無較有利被告。惟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中信帳
09 戶之款項，旋經他人以刷簽帳金融卡之方式消費扣款，而生
10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是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
11 屬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12 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8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於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時，亦得易
22 科罰金。又本案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既未達1億元，則依刑
23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25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8 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29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30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31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01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本案被告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非實行詐欺取財
04 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欺集團
06 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罪之幫助犯。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四)被告以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
12 表所示之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五)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至4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與本
15 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6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7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七)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方便詐欺集團
20 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
21 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附表
22 所示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
23 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且迄未與附表所示被害
24 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並
25 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
26 節、並無獲利之狀況（詳後述），再考量本案被害人之人數
27 為4人、其等各自遭詐之金額，以及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
28 刑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
29 卷第21頁），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智識程度、擔
30 任工程師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已陳明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並未獲利等語在卷（見偵2395
04 卷第11頁、第122頁），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被告實際獲有任
05 何報酬或利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6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0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12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13 行，同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次按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18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19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20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21 2.被告僅單純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附表所示被
22 害人匯入中信帳戶之款項亦經詐欺集團成員以刷卡消費之方
23 式花用，是此部分款項雖屬洗錢標的，惟考量中信帳戶業經
24 列為警示帳戶，有卷附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5 可查（見偵2395卷第51頁），難認被告終局保有上開利益，
26 或對此部分款項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限，又尚未經詐
27 欺集團以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扣款、而留存於中信帳戶之款
28 項，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9 處理，非被告得逕為支配。再衡酌被告僅單純提供中信帳戶
30 資料，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
31 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有別。是本院

01 綜合上開情節，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
02 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移送併辦，經檢察
07 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貞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偵查案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113 年度 偵字第23 95號	鄭淳升 (提出告 訴)	鄭淳升前遭投資 詐騙，詐欺集團 成員遂透過通訊 軟體聯繫鄭淳 升，告知鄭淳升 可協助取回遭詐 款項，致鄭淳升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2年6月30日 下午6時59分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 淳升於警詢之陳 述(見偵2395卷 第31至33頁) ②轉帳交易名細擷 圖(見偵2395卷 第57至58頁)
				112年6月30日 下午6時59分	2萬元	
2	113 年度 偵字第2 1909號 (移送 併辦)	陳佳瑜 (提出告 訴)	陳佳瑜前遭投資 詐騙，詐欺集團 成員遂於000年0 月間，透過通訊 軟體聯繫陳佳 瑜，告知陳佳瑜 可協助取回遭詐 款項，惟需提供 佣金等語，致陳 佳瑜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日晚 間10時33分 (移送併辦意 旨書誤載為「2 時33分」)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 佳瑜於警詢之證 述(見偵21909卷 第49至53頁、第5 5至56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郵政跨行匯 款申請書(見偵2 1909卷第71至72 頁) ③陳佳瑜名下金融 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21909卷第 73至79頁、第81 至83頁)
				112年8月2日晚 間10時35分 (移送併辦意 旨書誤載為「2 時35分」)	5萬元	
				112年8月4日上 午11時10分 (移送併辦意 旨書誤載為「1 時10分」)	5萬元	
				112年8月4日上 午11時11分 (移送併辦意 旨書誤載為「1 時11分」)	5萬元	
				000年0月0日下 午4時48分(移 送併辦意旨書 誤載為「8月7 日0時」)	13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4時49分	21萬9,000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8月14日」)		
3	王清林 (提出告訴)	王清林前遭投資詐騙，詐欺集團成員遂於000年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聯繫王清林，告知王清林可協助取回遭詐欺款項，惟需支付佣金等語，致王清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3日上午11時36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36分」)	1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清林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1909卷第89至91頁) ②王清林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21909卷第103至138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1909卷第142至144頁)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4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時34分」)	10萬元		
			112年8月8日上午11時42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42分」)	5萬元		
			112年8月9日中午12時5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時5分」)	5萬元		
			112年8月10日中午12時48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時48分」)	8萬元		
			112年8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30分」)	9萬元		
4	林杰翰 (提出告訴)	林杰翰前遭投資詐騙，詐欺集團成員遂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林杰翰，告知林杰翰可協助取回遭詐欺款項，惟需提供質保金等語，致林杰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52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52分」)	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杰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1990卷第151至161頁) ②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1909卷第179至182頁) ③林杰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21990卷第194至241頁)	
			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33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33分」)	5萬元		
			112年6月10日	3萬元		

				上午10時47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47分」)	
				112年6月10日 上午10時49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49分」)	3萬元
				112年6月10日 上午10時54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54分」)	1萬7,00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43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時43分」)	5萬元
				112年6月21日 晚間9時35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35分」)	3萬元
				112年6月22日 上午10時33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0時33分」)	3萬元
				112年6月23日 上午11時12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12分」)	3萬元
				112年6月24日 上午11時12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時12分」)	1萬元
				112年7月4日中 午12時9分	3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29分	3萬元

(續上頁)

01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4時29分」)		
				112年7月21日 上午9時50分	3萬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2分	3萬元	
				112年8月11日 上午8時7分	3萬元	
				112年8月11日 上午8時10分	1萬元	